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6〕747 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尚军先生，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团委书记、国际部副总经理，河南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储蓄处处长、国际业务处处长，河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陕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Michael Levin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资产管理主管。Levin 先生负责制定和指导亚太区资产管理战略，包括销售、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他还与机构和私人银行密切合作，以提供资产管理投资解决方案。在 2011 年 8 月加入瑞士信贷之前，Levin 先生是 AsiaCrest Capital 的首席执行官，AsiaCrest Capital 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对冲基金 FoF。再之前，他曾在 Hite Capital 和英仕曼集团担任投资组合经理。Levin 先生也是 Metropolitan Venture Partners 的联合创始人。他在流动和非流动性另类投资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Levin 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并获得经济学理学士学位。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 2004 年 11 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 A&M 大学经济系 Alfred F. Chalk 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 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葛蓉蓉女士，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公司监事。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曾任汇金公司股权监事、银行一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大鹏证券公司（北京）研究部副研究员。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

Alan H Smith 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香港太平绅士，香港律师公会律师。历任云顶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怡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讲师，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受托人，香港证监会程序复检委员会委员，香港政府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展局成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市场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曾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年度银行家”。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 年 12 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 年 6 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 2006 年加入 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 年 6 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 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富友证券财务部；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银河基金，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中央交易室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 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炜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姚璐伟先生，5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谷衡先生，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宋炳珅先生，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 年 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6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担任工银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5 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 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2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

郝康先生，20 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澳大利亚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投资总监，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石正同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1990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荷兰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协理；1995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日本大和投资信托（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投资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台湾英国保诚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台湾汇丰中华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裁；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08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台湾景顺投资信托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台湾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全球权益市场负责人；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尤梅投资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233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2、其他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268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 话：010–57763888

传 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跟踪债券发行人和债券工具自身的信用质量变化，并结合外部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基金资产对相应债券的投资决策。

考虑到供给侧改革是未来经济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出清的重要发展战略，本基金将不投资于产能过剩或周期性强、行业运行处于低谷、节能环保风险较大的行业、版块，包括但不限于钢铁（含钢贸）、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水泥、平板玻璃、造船、光伏制造、风电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床制造、重型机械制造、煤炭（含煤贸、煤化工）、造纸和纸制品、印染、化工、肥料制造、建材批发、航运、房地产等。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债券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应在 10 亿元以上。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 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5、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为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本基金侧重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当法律法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67,389,161.65	44.07
	其中：债券	547,389,161.65	42.52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1.5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841,789.26	20.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4,542,550.15	35.31
4	其他资产	4,565,344.24	0.35
5	合计	1,287,338,845.3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7,659,503.51	18.1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余额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没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

1.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5.07	18.1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 天	13.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 天	61.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 天	1.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 天（含）	15.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8.04	18.19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 240 天。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113,559.16	5.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113,559.16	5.5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01,863.42	4.6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37,273,739.07	40.24
8	其他	–	–
9	合计	547,389,161.65	50.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1.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0443	18兴业银行CD443	1,000,000	99,456,179.65	9.15
2	111803165	18农业银行CD165	1,000,000	99,364,159.72	9.14
3	111810463	18兴业银行CD463	1,000,000	99,353,618.04	9.14
4	111809261	18浦发银行CD261	500,000	49,747,989.81	4.58
5	111808167	18中信银行CD167	500,000	49,723,013.66	4.58
6	140202	14国开 02	200,000	20,140,201.55	1.85
7	170311	17进出 11	200,000	20,019,134.70	1.84
8	011801566	18厦翔业SCP006	200,000	20,000,274.34	1.84
9	111884161	18成都农商银行 CD013	200,000	19,898,795.32	1.83
10	111883216	18河北银行CD035	200,000	19,729,982.87	1.82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1.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2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57%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交易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6996	万科优 06	100,000.00	10,106,000.00	0.93
2	149418	宁远 03A2	100,000.00	10,029,000.00	0.92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1.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558,744.24
4	应收申购款	6,6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565,344.24

1.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安盈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6.4.26–2016.12.31	1.6867%	0.0081%	0.9221%	0.0000%	0.7646%	0.0081%
2017年	4.0018%	0.0007%	1.3500%	0.0000%	2.6518%	0.0007%
2018.1.1–2018.9.30	3.2177%	0.0019%	1.0097%	0.0000%	2.2080%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1589%	0.0049%	3.2819%	0.0000%	5.8770%	0.0049%

工银安盈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6.4.26–2016.12.31	1.8527%	0.0081%	0.9221%	0.0000%	0.9306%	0.0081%
2017年	4.2469%	0.0007%	1.3500%	0.0000%	2.8969%	0.0007%
2018.1.1–2018.9.30	3.4017%	0.0019%	1.0097%	0.0000%	2.3920%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7902%	0.0049%	3.2819%	0.0000%	6.5083%	0.004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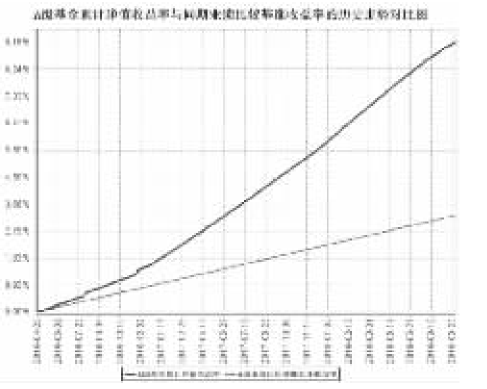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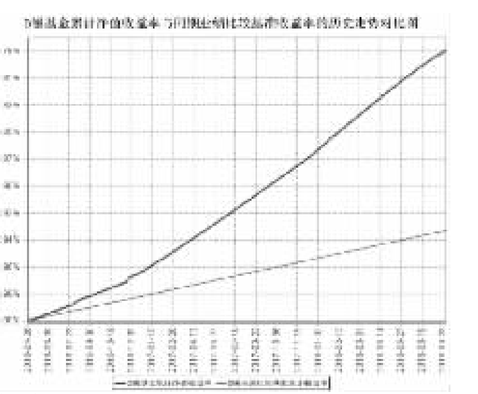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前述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办理备案手续。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5、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6、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0251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1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86002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497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工银瑞信优势品牌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优势品牌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84 号文注册，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优势品牌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优势品牌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优势品牌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优势品牌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优势品牌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380,268.40 元
-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0）。其中，关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瑞格嘉尚（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合同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京 0105 民初 61415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方：瑞格嘉尚（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在《变形金刚 5》中的插入广告未达到预期效果为由，请求判令解除《关于电影〈变形金刚 5〉与映客合作合同》，判令被告退还合同款 9,880,268.40 元，承担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 5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京 0105 民初 61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 2,561,551 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公证费 3,140 元。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1,580 元，由原告负担 101,565 元（已交纳），由被告负担 50,015 元（原告已交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5 民初 61415 号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民生证券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035 /C006036）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9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8年 11 月		2018年 1–11 月		2018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98,037.66	53,256.68	768,806.23	260,959.34	5,168,133.65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库资质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及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乙二醇指定交割库资质。

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乙二醇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商所发〔2018〕473 号），明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及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自乙二醇合约上市交易之日起使用。

公司上述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利于提高客户信任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乙二醇仓储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丰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离任原因	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18–12–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